

关于东莞汇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情况报告

东莞汇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发行人、汇乐技术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莞汇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2年11月10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2022年11月23日至本报告签署日，本公司共开展了2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对辅导对象及其前身的历史沿革情况进行尽职调查，核查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历次增资、股权转让、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2、对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结构进行核查，核查辅导对象是否已经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以及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有相关的任职资格以及对有关法律法规的

掌握情况。

3、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辅导对象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进行核查，并据此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情况。

4、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对辅导对象进行了集中辅导授课培训，辅导培训内容主要包括上市审核政策解读、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除董事会秘书及独立董事免考外，辅导对象人员一次性通过了辅导验收考试。

5、对辅导对象 2020 年以来的财务状况进行调查。

6、对辅导对象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核查。

7、对辅导对象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函证和走访。了解公司基本情况、行业模式、前景及公司的经营情况，持续核查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交易的真实性以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异常情况。

8、2023 年 4 月，辅导机构质量控制部对国金证券开展了现场质量验收工作，辅导工作小组对质量控制部提出的问题在现场进行了充分沟通。2023 年 5 月，经辅导机构内核委员会表决通过，辅导机构同意保荐辅导对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各期辅导工作中，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配合保荐机构参与了日常辅导工作。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股份代持问题及规范情况

问题概述：股东莫雪梅与麦锐华曾存在代持，于 2017 年 8 月形成，并于 2020 年 7 月解除。

项目组核查了莫雪梅与麦锐华在股转系统的交易记录、银行流水，并对当事人进行了访谈，获取了当事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取得麦锐华与莫雪梅填写的调查表。确认了代持形成及解除过程的真实性。

麦锐华与莫雪梅之间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过程如下：

2017 年 8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时，麦锐华出资 200 万元认购 20 万股，其中代莫雪梅出资 110 万元认购 11 万股。代持原因为莫雪梅当时未开立股转交易账户（2020 年 3 月开立账户，并于 2020 年 7 月进行了代持还原）。

2018 年 1 月，麦锐华将 1.2 万股转给林卫波，其中莫雪梅转让 0.66 万股。转让后，麦锐华持有 18.8 万股，其中莫雪梅持有 10.34 万股。

2018 年 7 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麦锐华持股数量变为 35.72 万股，其中莫雪梅持有 19.65 万股。

2019 年 4 月，股份公司第四次增资（债转股），麦锐华以 300 万元债权认购公司 30 万股股票，其中莫雪梅出资 280 万元，认购 28 万股。至此，麦锐华持有公司 65.72 万股，其中莫雪梅持有 47.65 万股。

2019 年 8 月，股份公司第五次增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麦锐华持股数量变为 92.01 万股，其中莫雪梅持有 66.70 万股。

2020 年 7 月，麦锐华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将 66.70 万股股票转让给莫雪梅。至此，双方的代持关系解除。

规范情况：辅导工作小组经核查公司工商档案、增资或转让协议、股转系统交易记录、转账记录等，并对所有股东进行了访谈。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代持行为已得到规范，不存在纠纷，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对赌协议问题及其规范情况

问题概述：2022 年 12 月，发行人增资至 3,810 万股，发行人以及实际控制人林卫波、叶倩冰等原股东与中小基金、金沙产投、东莞创投等投资者签订了含特殊条款的《股东协议》。

规范情况：2023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上述投资者签署《补充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原《股东协议》中，投资者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约定特殊股东权利自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交 IPO 申报文件时终止。赎回权条款在过去和将来的任何情况下均未以公司作为赎回或回购义务主体。若公司上市申请终止审核或未获审核通过或注册（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撤回上市申请、终止审核或不予注册），或因其他原因未能实现上市，则《股东协议》第 2 条公司治理安排、第 3.1 条信息知情权、第 3.2 条优先认购权、第 3.3 条优先购买权、第 3.4 条共同出售权、第 3.6 条反稀释保护、第 3.7 条优先清偿权、第 3.8 条股份转让限制条款即时自动恢复效力；《股东协议》第 3.5 条赎回权条款自动恢复效力，为免疑义，《股东协议》第 3.5 条项下的“赎回义务人”

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包括公司。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不存在发行人作为对赌义务当事人、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与市值挂钩或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不利影响，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之“4-3 对赌协议”的相关要求。

（三）国有股权设置批复问题

问题概述：金坛创新系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全额间接出资并控制的企业，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属于国有股份。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等相关规定，金坛创新应标注“SS”（国有股东）标识。目前，公司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尚未办理完成。

规范情况：辅导工作小组已经协助发行人积极准备资料，并将督促发行人国有股东尽快向国资主管部门报送申请文件。

（四）行政处罚问题及规范情况

问题概述：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苏常坛）应急罚〔2022〕82号）（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常州市金坛区应急管理局认为常州汇乐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对2022年新入职的2名从业人员进行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和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常州市金坛区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九十七条第一项、第三项、《江苏

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第三十二条、第一百零三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对常州汇乐处罚款 5.2 万元。

规范情况：常州汇乐已按照《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整改措施及整改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22 年 11 月 11 日，常州市金坛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关于汇乐智能装备（常州）有限公司行政处罚事项的说明》，认定常州汇乐的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辅导工作小组认为，常州汇乐上述处罚不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辅导机构依照《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汇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严格执行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辅导工作实际执行与辅导计划不存在重大差异。辅导对象不存在未按辅导计划开展工作的情形，辅导机构未变更实施方案。

辅导备案至今共完成二期辅导，辅导备案之初，辅导小组由戴光辉、王展翔、吕文平、赵学涛、曾国鑫、连泽槟、林尚研、

赵书娅组成，辅导小组组长为戴光辉；第一期，增加杨万奇作为辅导小组成员。至此，辅导小组成员为戴光辉、王展翔、吕文平、赵学涛、曾国鑫、连泽槟、林尚研、赵书娅、杨万奇。

前述辅导小组人员的变动情况对辅导工作有效性的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公司治理结构方面：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2、会计基础工作方面：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内部控制制度方面：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辅导对象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涵盖人事与财务、营销与售后、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在辅导机构的辅导培训下，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经充

分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情况。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在辅导机构的辅导培训下，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创业板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情况。

四、结论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东莞汇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情况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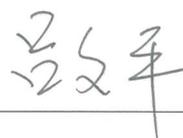
戴光辉



王展翔



赵学涛



吕文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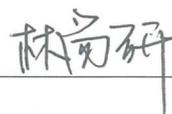
曾国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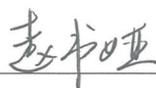
连泽槟



杨万奇



林尚研



赵书娅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